

彰化縣和美鎮和美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課程發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壹、開會時刻：民國 115 年 6 月 17 日星期三 下午 13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立德二樓會議室

參、議程：

一、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的核心任務，是為了完善我們學校「115 學年度」的各項教學與課程規劃，同時也對「114 學年度」的課程實施成效進行檢視與反思。

二、家長會長致詞

三、業務報告：

本校 115 學年度教科書、節數分配、作文、戶外教育及特教課程計畫，均已依課綱與縣府規定擬定；另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優良。各案皆符合規定，提請本次會議審議。

四、討論提案：

(一) 案由：審核 115 學年度教科書版本

提案人：教學組長

說明：教科書版本如附件一，經各學年會議選書，領域小組會議通過，所選版本皆符合規定，擬請委員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二) 案由：審查 115 學年度學習總節數及「領域學習節數」與「彈性學習節數」之分配。

提案人：教學組長

說明：學習總節數分配如附件二，符合課綱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三) 案由：規劃 115 學年度本校國語文作文篇數

提案人：教學組長

說明：依彰化縣政府 104 年 3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1040092351 號函，三到六年級每學期應完成命題作文 4~6 篇。本校規劃中高年級每學期完成四篇命題作文。據「108 課綱國語文『寫作』學習表現」，各年級

作文教學規劃如下：

- 三年級：記敘文為主，至少一篇應用文。
- 四年級：至少須包含一篇說明文（說明事物）及一篇童詩。
- 五年級：至少須包含一篇說明文（說明事理）及一篇故事。
- 六年級：至少須包含一篇議論文。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通過本校 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

提案人：教學組長

說明：115 學年度課程計畫(含課程評鑑計畫)符合課綱及縣府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檢核 114 學年度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

提案人：教學組長

說明：課程評鑑結果及課程修正事項如附件三，評鑑結果優良。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審查 115 學年度各年級戶外教育計畫，地點暫定如下。

提案人：教學組長

說明：

1.三、四年級：麗寶樂園

2.五年級：九族文化村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審議特殊教育領域課程計畫相關內容。

提案人：特教組

說明：

1.依據彰化縣 115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 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及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 課程計畫備查實施計畫辦理。

2.審議內容包含：

(1) 特殊教育學生（身心障礙類）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

- (2) 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
- (3) 115 學年度課程規畫表(身心障礙類)
- (4) 資優課程規畫及節數配置表
- (5) 不分類身障資源班課程計畫
- (6) 集中式特教班課程計畫
- (7) 資優巡迴班課程計畫
- (8) 受聽語障巡迴輔導學生課程計畫
- (9) 受情障巡迴輔導學生課程計畫
- (10) 114 學年課程評鑑檢核表

決議：照案通過

五、 臨時動議

六、 主席結論

七、 散會

紀錄

教務主任

主席(校長)

教師兼
教學組長 詹慧君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必昌

教師兼
教務主任 黃必昌

代

114 學年度第三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時間	115 年 6 月 17 日(三)13:30PM		地點	立德二樓會議室
出席者	校長	請 假	家長會代表	
	教師會代表	梁世昌	教務主任	
	學務主任	柯俊良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	陳玲言	教學組長	
	一年級代表	陳秋紋	二年級代表	黃麗雅
	三年級代表	施佩君	四年級代表	蔡云如
	五年級代表		六年級代表	
	語文領域代表	謝淑惠	數學領域代表	洪昱明
	自然領域代表		社會領域代表	
	健康與體育領域代表		藝術與人文領域代表	楊道鎮
	特教領域代表	梁世昌	綜合活動領域代表	黃雅莉
列席			紀錄	
主席				